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房债”、“19 中交 01”、“19 中交债”和“20 中交债”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地产发行的“16 中房债”、“19 中交 01”、“19 中交债”和“20 中交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 中房债”、“19 中交 01”、“19 中交债”和“20 中交债”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交地产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李永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前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李永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李永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战略与执行委员

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永前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中交地产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0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剑平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孙卫东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次发行人总裁李永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中交地产本次的人事变动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地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中房债”、“19 中交 01”、“19 中交债”和“20 中交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1日